

合同编号：ZLL-FW-2026205

展览路街道 2026 年老旧小区清扫保洁服务 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市北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

展览路街道 2026 年老旧小区清扫保洁服务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市北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以下简称甲方、乙方。

鉴于：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签署了《展览路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及老旧小区清扫保洁、垃圾分类服务协议》（ZLL-FW-2026152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约定老旧小区清扫保洁服务应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开展。

目前因原老旧小区清扫保洁服务单位提出撤场，为确保展览路街道辖区老旧小区清扫保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，保障环境卫生，经双方协商决定在原合同基础上，提前启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，签署本补充协议：

1、原合同委托服务期限提前启动，具体延长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。

2、延长期间服务费金额：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为交接过渡期，乙方提供免费老旧小区清扫保洁服务。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（共 29 天）按天计费，每天费用 18784.73 元，总费用不超原合同老旧小区清扫保洁项目金额的 10%，共计 544,757.17 元。本补充协议签订后支付 512358.9 元，剩余款项 32398.27 元随原合同第二笔进度款一起支付。

3、甲方按原合同方式考核乙方。服务标准同原合同中老旧小区清扫保洁的相关约定。

4、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（包括落款章和骑缝章）后生效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补充协议共计六份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（甲乙双方各持三份）。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
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3号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

账号：20000001623000000459927

签约日期：2016年7月31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签约日期：2016年7月31日

